97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屏君(02)25000133轉221
電子郵件信箱：pingyeh@cda.org.tw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00533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基層診所假日（週日及國定假日）開診務必恪遵勞動基準法規範」之法令宣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落實檢視院內勞動契約與排班制度，以共同維護優質醫療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來函辦理。近期民眾反映部分牙醫診所於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時，未能核實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給予牙醫助理及受僱人員應得之雙倍加班費或補休，特此再次重申並加強宣導。

二、為協助各會員院所合規管理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並營造良好工作環境，特整理以下排班與加班費計給之法規原則：

(一)例假日原則上「不得出勤」，僅在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緊急情況下，才能要求勞工上班。加班費工資部分，8小時以內工資加倍發給，且依法須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一天。

(二)休息日加班，需給加班費。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(三)國定假日加班，8小時以內部分，工資加倍發給，超過8小時的部分，加班在2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

收文日期：115年11月18日　第973號　簽章

批示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理事長林致平

批示項目

□存查　☑轉知

1.全體會員 2.學術主委 3.健保主委 4.環保主委 5.口衛主委 6.聯誼主委 7.總務主委 8.資訊主委 9.倫遠主委 10.公關主委 11.法令主委 12.特殊需求主委

花籃禮金 PO網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5/11/14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109285-15-365339909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

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；再加班在2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

（四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日，1日為休息日。例假日及休息日之實施日期，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規定情形下，依單位特性及勞工需求自行約定，並未限制僅能安排於星期六、日。

（五）彈性工時應用：除正常工時制與兩周彈性工時制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指定行業，醫療保健服務類適用四週彈性工時規範。得將4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（160小時）加以分配。惟勞工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日，每4週內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。

（六）連續出勤限制：除確切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度外，應注意避免讓受僱同仁連續出勤超過6天，以符合每七日應有二日休息（一日例假、一日休息)之原則。

（七）程序合法性:前述彈性工時或勞權權宜措施，均須經工會同意；若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必須經由勞資會議（須設勞資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）同意方為合法。

（八）國定假日出勤規範：勞工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8小時以內工資應加倍發給；若經勞資協商完成假日調移者，則依調移後之工作日及休息日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攸關會員法律權益及基層勞資和諧，敬請各會員院所負責醫師立即自我檢視院內受僱人員（含牙醫助理及適用勞基法之受僱醫師）之勞動契約、排班表及薪資明細，切勿因疏漏而涉法受罰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黃孟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法令制度委員會主委決行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